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34 號

聲 請 人 陳勝發
呂亦真
蔡章和

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訴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86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以系爭判決二駁回之，是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憲訴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，聲請人等係於憲訴法施行日前收受系爭判決二及確定終局判決。是依上揭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四、綜上，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